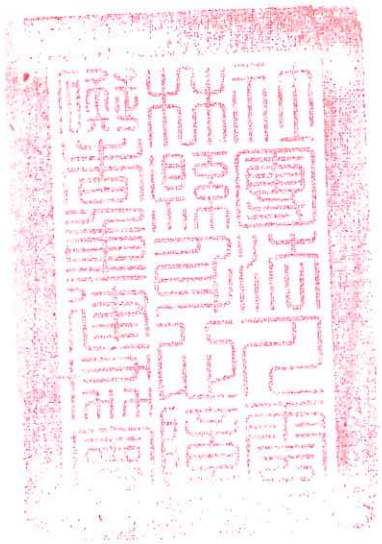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
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22 條	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修改任期為4年







與正本相符